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0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 《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贵部《关于对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451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对《工作函》中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工作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1 年 5 月 18 日盘后，公司提交回购完成的公告，回购总额和最高成交价格与前期披露一致，且回购总额接近拟回购上限，最高成交价格和回购价格上限均显著低于公司当前股价。但公司未在 5 月 12 日披露的股价异常波动核查结果公告中披露上述信息。

一、公司回购资金总额接近回购上限 5000 万元且股价远远超出回购价格上限 9.6 元/股的情况下，未及时披露股份回购完成公告。期间公司股价大幅波动并停牌核查，公司也仍未在核查结果公告中披露相关信息。请公司全面自查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核实前述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及时的原因。

【回复】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9.60 元/股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自公司公布回购计划时即已明确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于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首笔回购实施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最后一笔回购实施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期间公司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公司不存在通过实施回购影响股价的意图和行为。

公司在回购期间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首笔回购实施日（公告披露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告编号：2020-078），回购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 1%、2%、3%时（公告披露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1 日，公告编号：2020-080、2021-002、2021-015）、回购期间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披露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告编号：2020-076、2021-001、2021-010、2021-016、2021-033），以及回购计划完成时（公告披露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均分别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未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股价异常波动核查结果公告中披露回购计划完成，主要是因为公司回购计划的截止日期未到。在公司回购计划截止日前一周，5 月 18 日公司股价继续涨停，公司预计在剩余的数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难以回到回购计划约定的价格区间，因此公司决定提前结束回购计划，并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经自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二、前期公司披露公告称，控股股东曾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的所有认购方均签署了收益保障协议，保证认购方退出后实际获得的年化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11%或 8%或 0%，否则将以现金补足差额部分。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为 12.91 元，本次股价连续波动前公司股价为 6 元左右，而截至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82 元。近期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控股股东是否需要承担现金补足义务。同时，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因部分认购方的起诉被法院冻结，但公司前期停牌核查结果公告中未披露相关信息。请公司核查：（1）前述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东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是否存在减持行为，控股股东是否承担了现金补足义务；（2）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东截至目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2021 年 4 月 20 日至今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行为。

【回复】

（1）公司控股股东个人与昆山威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威村”）、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资本”）之间的仲裁纠纷，是因昆山威村和一村资本作为股东方通过上海韵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朴投资”）参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0 年及之前减持公司股份造成实际亏损而引起，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韵朴投资已于 2020 年底前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减持完毕。上述仲裁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分别由上海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判令控股股东个人承担现金补足义务共计人民币金额约 2985 万元及相关的违约金。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已经支付仲裁裁决款项 1200 万元，其余部分也已制定相关还款计划。目前昆山威村和一村资本暂不会要求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控股股东的全部股票一直处于因为上市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而导致的质押状态，及仲裁案导致的冻结状态，短期内无法通过解除质押或冻结而进行减持。控股股东的持股状况与之前披露的质押和冻结情况没有变化。

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除韵朴投资已于 2020 年减持完毕外，其余相关非公开发行认购方中，共青城朴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海投资”）已于 2020 年底前减持完毕，控股股东累计未补偿金额约 1143 万元及相关利息；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明德”）、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安基金”）仍持有公司股票，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期间没有减持行为。

（2）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0 日期间，爱屋企管减持了其所持公司股票 2,513,661 股，占当期公司总股本的 0.99%，控股股东累计未补偿金额约为 1980 万元及相关利息；汇安基金减持了其所持有的 644,637 股，占当期公司总股本的 0.26%，汇安基金尚未提出补偿要求。上述认购方的减持属于自主行为，公司未发现其违反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已与朴海投资、爱屋企管充分沟通，朴海投资和爱屋企业同意控股股东分期逐步清偿补偿款项。朔明德自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今未有减持行为。相关认购方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 相关认购方 |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转增后） | 2021 年 4 月 20 日持有股数 | 2021 年 4 月 20 日后减持数量 | 目前持有股数 | 目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
| 韵沐投资 | 6,067,171 | 0 | 0 | 0 | 0% |
| 朴海投资 | 5,297,922 | 0 | 0 | 0 | 0% |
| 爱屋企管 | 7,579,922 | 2,513,661 | 2,513,661 | 0 | 0% |
| 汇安基金 | 1,289,274 | 644,637 | 644,637 | 0 | 0% |
| 朔明德 | 17,057,922 | 17,057,922 | 0 | 17,057,922 | 6.13% |

经向朔明德问询后得知，朔明德有意在近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收到朔明德书面减持计划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公司进一步核实 2020 年四季度和 2021 年一季度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包括分渠道、分平台的销售金额、销量、销售退回比例和金额、所售商品的库龄分布、现金流入和流出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 2020 年四季度和 2021 年一季度业绩增长的原因

公司业绩增长的原因主要包括管理措施和业务逻辑二个方面。

从管理措施上看，2019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对甜维你从组织构架、各品牌总经理及核心管理团队、业务模式、品牌推广、线上转型、创新业务、激励政策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大刀阔斧的调整和改革，公司内部的凝聚力和创新活力明显提升，公司业绩逐步恢复，2021 年一季度呈现较快地增长。

从业务逻辑上看，主要原因有

（1）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销售收入进行调整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将百货公司专柜联营模式的零售营业收入确认变更为总额法，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同时将百货公司扣点确入为销售费用。公司将上述影响计入 2020 年第四季度，同时增加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和销售费用 28,185.50 万元，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渠道 | 2020 年 1 季度 | 2020 年 2 季度 | 2020 年 3 季度 | 2020 年 4 季度 | 2021 年 1 季度 |
|---|---|---|---|---|---|
| 季报披露的营业收入金额 | 60,232.33 | 52,730.41 | 66,160.99 | 154,866.95 | 107,241.99 |
| 按总额法调整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 70,175.67 | 61,224.04 | 75,909.53 | 126,681.44 | 107,241.99 |
| 差异： | -9,943.34 | -8,493.62 | -9,748.54 | 28,185.50 | — |

（2）季节性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季节性。每年一季度与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一季度和四季度服装面料成本和售价较高；国庆、元旦、春节等节日集中在一季度和四季度。因此，公司一季度与四季度的产品销售收入高于年内其他季度。因此，对公司而言，第一季度、第四季度相对处于旺季。2020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大，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至年底公司销售收入逐步恢复正常。2021 年一季度业绩同口径明显提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至 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0 年 1 季度 | 2020 年 2 季度 | 2020 年 3 季度 | 2020 年 4 季度 | 2021 年 1 季度 |
|---|---|---|---|---|---|
| 歌力思 | 41,022.35 | 40,404.29 | 53,211.34 | 61,576.27 | 53,577.81 |
| 安正时尚 | 56,955.15 | 68,730.03 | 88,564.59 | 145,195.41 | 82,107.12 |
| 太平鸟 | 138,275.31 | 183,449.38 | 230,367.03 | 386,594.80 | 267,009.38 |
| 锦泓集团 | 70,175.67 | 61,224.04 | 75,909.53 | 126,681.44 | 107,241.99 |

注：锦泓集团各季度销售收入与季报差异系公司按总额法对销售收入和销售费用调整，不影响净利润。

（3）抖音平台销售增长

抖音平台直播行业自 2020 年 7 月开始快速增长。公司 TEENIE WEENIE 品牌是最早与抖音平台进行合作并尝试直播的品牌商之一，2021 年一季度 TEENIE WEENIE 品牌在抖音平台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在抖音平台纺服行业销量榜名列前茅。

公司分渠道及主要销售平台 2020 年一季度至 2021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渠道 | 2020 年 1 季度 | 2020 年 2 季度 | 2020 年 3 季度 | 2020 年 4 季度 | 2021 年 1 季度 |
|---|---|---|---|---|---|
| 直营店 | 45,498.96 | 43,215.79 | 56,938.47 | 94,014.59 | 73,896.47 |
| 加盟店 | 1,754.24 | 1,454.98 | 2,638.37 | 3,378.85 | 3,066.34 |
| 电商平台 | 22,875.19 | 16,032.02 | 15,868.53 | 28,867.38 | 30,141.26 |
| 其中：抖音平台 | — | — | 1,534.53 | 1,699.07 | 13,780.35 |
| 天猫平台 | 10,290.03 | 8,077.46 | 7,270.82 | 18,233.21 | 10,443.56 |
| 其他 | — | — | — | — | 11.79 |
| 合计： | 70,128.38 | 60,702.78 | 75,445.38 | 126,260.81 | 107,115.87 |

注：各季度销售收入与季报差异系公司按总额法对销售收入和销售费用调整，不影响净利润。

TEENIE WEENIE 品牌分渠道及主要销售平台 2020 年一季度至 2021 年一季度销售数量季度明细如下：

单位：件

| 渠道 | 2020 年 1 季度 | 2020 年 2 季度 | 2020 年 3 季度 | 2020 年 4 季度 | 2021 年 1 季度 |
|---|---|---|---|---|---|
| 直营店 | 664,785 | 1,142,138 | 1,341,476 | 1,497,404 | 1,210,946 |
| 加盟店 | 87,890 | 78,585 | 110,128 | 94,546 | 154,213 |
| 电商平台 | 683,543 | 584,885 | 546,522 | 921,051 | 931,592 |
| 其中：抖音平台 | — | — | 71,121 | 24,322 | 387,831 |
| 天猫平台 | 405,369 | 399,659 | 302,346 | 703,800 | 357,483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1,436,218 | 1,805,608 | 1,998,126 | 2,513,001 | 2,296,751 |

VGRASS 品牌分渠道及主要销售平台 2020 年一季度至 2021 年一季度销售数量季度明细如下：

单位：件

| 渠道 | 2020 年 1 季度 | 2020 年 2 季度 | 2020 年 3 季度 | 2020 年 4 季度 | 2021 年 1 季度 |
|---|---|---|---|---|---|
| 直营店 | 66,394 | 80,831 | 117,721 | 120,839 | 104,074 |
| 加盟店 | 1,597 | 2,352 | 3,170 | 4,691 | 5,149 |
| 电商平台 | 63,612 | 41,775 | 29,618 | 23,204 | 19,301 |
| 其中：抖音平台 | — | — | 5,506 | 14,333 | 7,285 |
| 天猫平台 | 1,158 | 2,914 | 2,633 | 4,615 | 3,695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131,603 | 124,958 | 150,509 | 148,734 | 128,524 |

2、公司 2020 年四季度和 2021 年一季度业绩增长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1）抖音业务的新增量

2021 年一季度，公司各渠道的销售同口径相比均呈现出不同程度的较快增长，相对而言主要增量来自于抖音业务的增长。抖音平台作为内容电商（兴趣电商）的代表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展直播带货，平台业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目前已成为新的电商平台的发展方向。公司 TEENIE WEENIE 品牌是最初尝试开展抖音直播业务的品牌之一，目前在抖音平台每月的 GMV 基本保持在 8000 万元以上。今年以来公司抖音平台累计 GMV 已超过天猫平台同期 GMV 的 80%以上。

（2）销售价格稳定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公司对部分商品进行打折促销。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公司销售收入逐步恢复正常，商品平均销售价格也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

TEENIE WEENIE 品牌分渠道及主要销售平台平均销售单价季度明细如下：

单位：元

| 渠道 | 2020 年 1 季度 | 2020 年 2 季度 | 2020 年 3 季度 | 2020 年 4 季度 | 2021 年 1 季度 |
|---|---|---|---|---|---|
| 直营店 | 460.01 | 242.28 | 269.27 | 435.28 | 426.17 |
| 加盟店 | 174.20 | 150.15 | 201.19 | 278.47 | 153.53 |
| 电商平台 | 212.87 | 189.55 | 224.27 | 278.91 | 298.09 |
| 其中：抖音平台 | — | — | 184.26 | 408.80 | 334.75 |
| 天猫平台 | 250.04 | 193.86 | 227.96 | 249.29 | 278.34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324.90 | 221.19 | 253.21 | 372.07 | 355.96 |

VGRASS 品牌分渠道及主要销售平台平均销售单价季度明细如下：

单位：元

| 渠道 | 2020 年 1 季度 | 2020 年 2 季度 | 2020 年 3 季度 | 2020 年 4 季度 | 2021 年 1 季度 |
|---|---|---|---|---|---|
| 直营店 | 2,202.71 | 1,878.83 | 1,733.59 | 2,328.97 | 2,098.47 |
| 加盟店 | 1,397.33 | 1,169.39 | 1,333.30 | 1,590.36 | 1,356.95 |
| 电商平台 | 1,308.64 | 1,183.88 | 1,219.48 | 1,369.61 | 1,228.70 |
| 其中：抖音平台 | — | — | 406.91 | 491.72 | 1,095.07 |
| 天猫平台 | 1,329.98 | 1,131.78 | 1,437.57 | 1,490.60 | 1,335.29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1,760.78 | 1,633.15 | 1,623.99 | 2,156.00 | 1,938.15 |

（3）销售退回比例较低

公司销售退回为电商平台销售退回，符合行业惯例。2020 年四季度和 2021 年一季度公司电商平台销售退回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公司已于收入确认时预计退货，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 2020 年四季度和 2021 年一季度销售退回情况如下：

| | 期后退回金额（万元） | | 期后退回占比（%） | |
|---|---|---|---|---|
| 渠道 | 2020 年 4 季度 | 2021 年 1 季度 | 2020 年 4 季度 | 2021 年 1 季度 |
| 直营店 | — | — | — | — |
| 加盟店 | — | — | — | — |
| 电商平台 | 660.34 | 1,085.11 | 2.29 | 3.60 |
| 其中：抖音平台 | 89.28 | 466.95 | 5.25 | 3.39 |
| 天猫平台 | 531.66 | 522.07 | 2.92 | 5.00 |
| 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660.34 | 1,085.11 | 0.52 | 1.01 |

（4）所售商品库龄分布情况正常

公司秉持一贯的经营方针，根据终端销售情况和库存情况灵活调整销售策略，不存在不可持续的短期经营行为。2020 年四季度和 2021 年一季度公司所售商品库龄分布情况正常，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 渠道 | 2020 年 1 季度 | 2020 年 2 季度 | 2020 年 3 季度 | 2020 年 4 季度 | 2021 年 1 季度 |
|---|---|---|---|---|---|
| 直营店 | 54% | 64% | 70% | 64% | 63% |
| 其中：1 年以内 | 9% | 32% | 31% | 36% | 41% |
| 1-2 年 | 31% | 19% | 31% | 23% | 16% |
| 2-3 年 | 11% | 8% | 6% | 4% | 6% |
| 3 年以上 | 2% | 4% | 2% | 1% | 1% |
| 加盟店 | 3% | 4% | 5% | 4% | 4% |
| 其中：1 年以内 | 2% | 5% | 3% | 4% | 4% |
| 1-2 年 | 1% | -1% | 2% | 0% | 0% |
| 2-3 年 | 0% | 0% | 0% | 0% | 0% |
| 3 年以上 | 0% | 0% | 0% | 0% | 0% |
| 电商平台 | 42% | 33% | 24% | 32% | 33% |
| 其中：1 年以内 | 4% | 10% | 9% | 16% | 22% |
| 1-2 年 | 21% | 13% | 11% | 13% | 8% |
| 2-3 年 | 15% | 6% | 4% | 2% | 2% |
| 3 年以上 | 2% | 3% | 1% | 0% | 0% |
| 其中：抖音平台 | 0% | 0% | 4% | 2% | 13% |
| 其中：1 年以内 | 0% | 0% | 1% | 1% | 11% |
| 1-2 年 | 0% | 0% | 2% | 1% | 2% |
| 2-3 年 | 0% | 0% | 0% | 0% | 1% |
| 3 年以上 | 0% | 0% | 0% | 0% | 0% |
| 天猫平台 | 17% | 16% | 10% | 18% | 11% |
| 其中：1 年以内 | 3% | 8% | 5% | 12% | 9% |
| 1-2 年 | 10% | 6% | 4% | 6% | 2% |
| 2-3 年 | 4% | 2% | 1% | 0% | 0% |
| 3 年以上 | 0% | 1% | 0% | 0% | 0% |
| 其他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注：上表中汇总数与明细合计数存在尾差是由于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5）销售回款正常

2020 年四季度和 2021 年一季度公司与各销售渠道、各销售平台均正常结算，不存在销售回款异常的情形。

2020 年四季度公司分渠道及主要销售平台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渠道 | 主营业务收入（含税） | 扣除商场及电商平台扣点 | 应收金额 |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回款金额 | 累计回款比例 |
|---|---|---|---|---|---|
| 直营店 | 103,646.40 | 19,923.74 | 83,722.66 | 70,933.90 | 84.72% |
| 加盟店 | 3,818.10 | — | 3,818.10 | 3,815.72 | 99.94% |
| 电商平台 | 32,498.62 | 934.70 | 31,563.92 | 30,914.36 | 97.94% |
| 其中：抖音平台 | 1,940.05 | — | 1,940.05 | 1,919.95 | 98.96% |
| 天猫平台 | 20,634.72 | — | 20,634.72 | 20,603.53 | 99.85%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139,963.12 | 20,858.44 | 119,104.68 | 105,663.98 | 88.72% |

2021 年一季度公司分渠道及主要销售平台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渠道 | 主营业务收入（含税） | 扣除商场及电商平台扣点 | 应收金额 |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回款金额 | 累计回款比例 |
|---|---|---|---|---|---|
| 直营店 | 81,503.48 | 15,381.03 | 66,122.45 | 35,675.40 | 53.95% |
| 加盟店 | 3,464.97 | — | 3,464.97 | 3,375.50 | 97.42% |
| 电商平台 | 33,964.36 | 732.77 | 33,231.59 | 28,165.46 | 84.76% |
| 其中：抖音平台 | 15,565.85 | — | 15,565.85 | 14,055.95 | 90.30% |
| 天猫平台 | 11,801.22 | — | 11,801.22 | 9,933.45 | 84.17% |
| 其他 | 13.33 | — | 13.33 | — | — |
| 合计： | 118,946.14 | 16,113.80 | 102,832.33 | 67,216.36 | 65.37% |

3、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访谈了锦泓集团财务总监和品牌总经理，了解 2020 年四季度和 2021 年一季度业绩增长的原因；

（2）查阅锦泓集团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 季度总账、明细账，结合年审获取的工作底稿，对锦泓集团回复所披露的信息进行分析性复核；

（3）核对锦泓集团所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

4、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锦泓集团 2020 年四季度和 2021 年一季度业绩增长主要因为季节性销售增长和抖音平台销售增长；锦泓集团披露的 2020 年四季度和 2021 年一季度分渠道、分平台的销售金额、销量、销售退回比例和金额、所售商品的库龄分布、现金流入和流出等符合其实际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今后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关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如有相关情况发生，将与控股股东及董事会及时核实，向市场提示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宜宾纸业
股票代码：600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两江国际 535 号 1 栋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两江国际 535 号 1 栋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资产合并）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上市公司、宜宾纸业 | 指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铁投集团 | 指 |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交投集团 | 指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蜀道集团 | 指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四川发展 | 指 |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四川省国资委 | 指 |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次重组、本次新设合并 | 指 | 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实施战略重组，新设合并成立蜀道集团，由蜀道集团继承铁投集团和交投集团全部资产和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并注销铁投集团和交投集团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交易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蜀道集团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继承取得铁投集团所持宜宾纸业 29,484,000 股股份，占宜宾纸业总股本的 16.67% |
| 《新设合并协议》 | 指 | 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就本次新设合并签署的《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 |
| 《资产承继交割协议》 | 指 | 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与蜀道集团签署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万元 |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12 月 26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唐勇 |
| 注册资本 | 2,000,000.00 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两江国际 535 号 1 栋 |
| 主要办公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两江国际 535 号 1 栋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000684154528 4 |
| 主要经营范围 | 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的投资、建设及管理；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机场、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铁路、公路、水运项目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进出口业；采矿业；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电力供应；商品批发与零售、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智能化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08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主要股东 |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主要股东通讯地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1 栋 2 单元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铁投集团系四川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四川发展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及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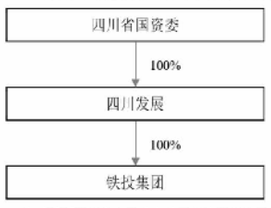


注：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08〕330 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08〕338 号）文件精神并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文件，四川发展是铁投集团的出资人，仅对铁投集团行使资产收益权和财务监管权，并不对铁投集团的经营活动实施管理，亦不负责铁投集团的经营业绩考核。铁投集团的主要负责人均由省委提名、省政府任免，董事会成员由四川省国资委任免，重大资产处置、经营业绩考核等权利均由四川省国资委行使。因此，铁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由四川省国资委对铁投集团实际履行出资人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并实施控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职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唐勇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男 | 中国 | 四川成都 | 无 |
| 张胜 |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 男 | 中国 | 四川成都 | 无 |
| 陈强 | 省纪委监委驻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男 | 中国 | 四川成都 | 无 |
| 刘罡 | 外部董事 | 男 | 中国 | 四川成都 | 无 |
| 高晋康 | 外部董事 | 男 | 中国 | 四川成都 | 无 |
| 刘压西 | 职工监事 | 男 | 中国 | 四川成都 | 无 |
| 杨如刚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男 | 中国 | 四川成都 | 无 |
| 熊启高 | 副总经理 | 男 | 中国 | 四川成都 | 无 |
| 王世忠 | 财务总监 | 男 | 中国 | 四川成都 | 无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宜宾纸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 5%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证券代码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
|---|---|---|---|---|---|
| 1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0039.SH | 3,249,037,192 | 68.04 | 其中 1,064,274,779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剩余 2,184,762,413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对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实施战略重组，采取新设合并方式成立蜀道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蜀道集团将直接持有宜宾纸业 16.67%的股权。

本次重组是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交通强省”战略，更好发挥省属企业在交通产业领域的战略支撑作用，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内领先、世界一流交通企业，加快推动建设“四向八廊”战略性综合交通走廊。通过强强联合和深度整合，有利于更好发挥专业优势，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破除同质化经营同业竞争藩篱，提升交通优势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集中资源和力量发展主业，发挥规模效应；有利于提高企业资源配置和运营效率，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发生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铁投集团持有宜宾纸业 29,484,000 股 A 股流通股股份，占宜宾纸业总股本的比例为 16.67%。本次权益变动后，铁投集团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由蜀道集团承继取得铁投集团所持宜宾纸业 29,484,000 股 A 股流通股股份，占宜宾纸业总股本的比例为 16.67%。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1 年 4 月 2 日，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签署了《新设合并协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铁投集团、交投集团与蜀道集团签署了《资产承继交割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设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新设公司名称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蜀道集团”，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合并前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蜀道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蜀道集团；

(2) 蜀道集团总部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 亿元，股东为四川发展，持有 100%股权。

(3) 自交割日起，合并前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的全部资产（其中包括交投集团持有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铁投集团持有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等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票）、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蜀道集团享有和承担，合并前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蜀道集团。自交割日起，双方应尽快办理上述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出资人变更等手续。

2、《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自交割日起（含交割日，下同），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蜀道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蜀道集团。

(2) 自交割日起，交投集团及铁投集团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由蜀道集团承担。本次合并将涉及蜀道集团承继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已发行债券项下的债务。

(3) 各方需尽快办理前述权利义务交接、交割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出资人变更、员工劳动合同转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变更等），其中涉及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下属分公司和直接持股的公司的相关变更手续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与税务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合并将涉及部分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直接持股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还将涉及部分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间接持股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蜀道集团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定进行权益变动披露并就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直接持股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办理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 视上述事项办理进展，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应及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与税务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3 月 31 日，铁投集团董事会和交投集团董事会分别对本次新设合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新设合并事宜。

2、2021 年 3 月 31 日，铁投集团取得其唯一出资人四川发展出具的《股东决定书》，交投集团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股东会并取得其股东四川发展与铁投集团形成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均批准合并事宜并同意签订《新设合并协议》。

3、2021 年 4 月 1 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铁投集团和交投集团新设合并组建蜀道集团。

4、2021 年 4 月 2 日，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签署《新设合并协议》。

5、2021 年 5 月 26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21]116 号）。

6、2021 年 5 月 28 日，铁投集团、交投集团与蜀道集团签署《资产承继交割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五、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宜宾纸业股票的行为